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0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5. 磋商会议	
6. 评审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6
9. 质疑投诉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1. 评审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审程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合同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餐厅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5-126
- 2、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最高限价: 75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 5.1采购范围:主要负责餐厅食材采购,早餐、中餐、晚餐、加班餐的加工制作及食堂卫生的清洁等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 5.2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餐饮业;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成

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 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1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0:00 至2025年08月04日24: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 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 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根据漯采购【2018】16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费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地 址: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南段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方式: 13939557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乾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南19号门面房

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13939523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方式: 13939523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名 称: 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1. 1. 2	采购人	地 址: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南段
1. 1. 2	本妈 人	联系人: 范先生
		联系方式: 13939557066
		代理机构:河南乾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东 3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米路南 19 号门面房
		联 系 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13939523366
1. 2.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1. 2.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主要负责餐厅食材采购,早餐、中餐、晚餐、加班餐的
1. 3. 1	采购范围	加工制作及食堂卫生的清洁等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 2. 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 2. 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 5. 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 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6. 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8. 1	响应文件份数及	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 8. 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	止时间	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均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 场。任意选择地点进行远程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6. 1. 1	磋商小组的构	成	磋商小组构成: 3人,由业主评委1名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业主评委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1. 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1. 3	本项目采用磋商	 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6. 3	成交公告媒体及	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高限价 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任意选择地点进行 远程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10. 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 其他 10.4 法规执行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 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 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 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 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 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 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 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0.5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

-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 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

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确认开标(投标人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 后尽早完成上传。
 -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5: 00-18: 00

冬季-春季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QQ 群: 465366072

1. 总则

1.1定义

-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2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 1.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 1.3.1 采购标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合格的供应商

-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 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 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 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1.7.1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
- 2.1.2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3.1.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磋商报价

-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

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任意选择地点进行远程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磋商程序

- 5.2.1 宣布开标纪律;
-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2.5 公布唱标信息:
-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 6.1.1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说明情况。
- 6.1.3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6.2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6.3款和第6.4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 6.1.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6.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 6.2.1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6.2.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 6.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6. 5. 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6. 6.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 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

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 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 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评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1.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	6分 100 分)
2. 2. 1		分值构成	商务标: 10 分
	(总分 100 分)		综合标: 9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
		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
		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
		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
		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
		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
		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
		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2. 2. 2 (1)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商务标评分标	 磋商报价得分(10 分)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准(10分)	21,43k(N) 143/3 (123/3)	〔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
		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同一响应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
		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最后报价*10%
		注: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被信履效的。应当要求其在联
		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 商现场会理的时间内提供共而说明 必要时提
		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文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10分
		管理制度(10分)	供应商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财务安全、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制度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 (1)有相关管理制度描述得3分 (2)管理制度全面,制度措施得当得7分 (3)管理制度不仅全面完善,且科学可行得10分
		内部考核制度(10分)	供应商应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考核制度的全面性和合理程度进行打分。 (1)制定项目相关考核制度得基本分 3 分; (2)考核制度基本全面,合理得 7 分。 (3)考核制度不仅全面,而且科学合理,项目针对性强得 10 分。
2.2.2 (2) 综合标 (90分)	项目服务方 案(70分)	针对本项目的岗位 责任制度(10分)	(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岗位责任制度得 3 分; (2) 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得 7 分。 (3) 制度齐全、责任明确得 10 分。
		菜谱搭配方案(10分)	考虑职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制定菜谱搭配方案。 (1)制定本项目搭配方案得3分 (2)搭配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得7分
			(3) 搭配方案不仅全面合理,且科学可行性强 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 服务沟通机制(10 分)	(1)服务本项目的队伍具有内部沟通机制、与 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得3分; (2)沟通机制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 (3)沟通机制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可得10分。
			(1)供应商须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培训,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的得3分;

综合实力	カ (6 供应商自 2021 年以来	(3)人员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且高效可行的得10分。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ガ り	应文件中,否则不得) 通知书及完整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并编辑在响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服 务 7	总体服务承诺方案(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联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经济从型带流、有总体服务承诺方案的得2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澄清有关问题
-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详细评审
-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供应商得分=A+B。
 -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范围:主要负责餐厅食材采购,早餐、中餐、晚餐、加班餐的加工制作及食堂卫生的清洁等工作
 - 2、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 5、为保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果,要求配备餐厅从业人员(三名,特殊情况可调整)须持有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 6、经营方不得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 7、经营方须接受行政机关各种行政管理,例如:卫生防疫、食品安全、营养配餐、综合管理、原材料的进出等。
- 8、经营期间,经营方必须加强管理,提高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且独立承担食品卫安全风险 责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 9、本项目供应商主要是为采购人提供餐厅食材采购,以及早、中、晚、加班餐(近百余人,早餐、晚餐、加班餐人数会适当减少,节假日正常上班。)的加工制作及食堂卫生的清洁相关服务等工作,每月根据实际用餐量成交人提供相应票据,采购人核算后据实结算相应价款,全年服务价款不超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供应商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依据。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X\H\\\\\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 _				((盖单位章)
法员	巨代表	を人 或其	委托代	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	佐川四		
((采购人名称):				
我	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磅	商文件所有内容	,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
并授权	(姓名、	<u>职务)</u> 。并同时宣布	「愿意遵守下列条	款:	
1.	我单位承认和愿	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	各项规定和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	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
作。					
磋	商报价:	元(大写:) 。		
2,	我单位愿意履行	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	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5,提供优质高效	的服务。
3,	我单位将按合同	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	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 。	
4.	我单位已详细审	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	全同意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各项条款	大及要求,同意放弃对磋商文
件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内保持响应	立文件有效,在.	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
守响应	文件的承诺,本哨	向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	東力。		
6.	我方知晓最低报	价不作为成为最终成为	交人的唯一条件。		
7、	我方保证磋商文	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	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我方	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
担一切]责任。				
片	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	ヹ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答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年	月 E	3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类型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1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是,附件 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	立人(盖单位	章): _				
法员	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Н	期•	年	月	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系统。如果在基本企业、企业公司
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u>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名
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	<u>名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				
人。	代理人根据授	段权,以我方名义3	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	. 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				
名称	(7)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 ,	其法律后果日	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代表	:	(签字页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Н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 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 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 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 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	立人(盖单位	拉章): _				
法是	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企业性质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总人数	: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②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
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
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	L 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职务	X.11	471/1/1	证书编号	专业	以	H 1.L.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	立人(盖单位	章): _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伯	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H	期:	年	月	日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	备注
		及电话				人	
1							
2							
3							
4							
5							
6							
•••••							

注: 如有类似项目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响应	立人(盖单位	章):_				
法是	定代表人或其	美委托 作	大理人(签字或	盖章):	
Н	姐.	玍	目	Н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八、其它材料

- 1. 企业荣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2.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 合同

(以下合同条款仅作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	方:
地	址:
Z	方:
地	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
分划	也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
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
	2. 服务的内容:
给 -	二条 :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カー	- 宋: 乙分应设下列安尔元成议不成分工下: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进度:。
	3.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u>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u>
	1. 服务费总额为: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商业及技术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____。 4. 泄密责任: <u>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u>。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 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 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增加或减少服务工作内容。 2.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书面、实物、照片、电子等形式提交1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双方确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里方所有。
-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 <u>甲方</u>违反本合同第<u>三、四</u>条约定,应当<u>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u>(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u>乙方</u>违反本合同第<u>一、二</u>条约定,应当<u>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u>(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١.			

2.	
	_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u>1</u>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漯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服务合同**: 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 项目提供技术分析、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 2. **采购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服务费用能力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 **供应商**: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采购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服务项目: 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 5. **服务费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协议书中约定的,采购人用以支付供应商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 服务费用总额;
 - 6. 支付方式: 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 采购人支付供应商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 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8.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 **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u>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技术条款、服务方案、</u>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2. 乙方应为其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其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
3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	、乙双方各执份。本合同经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_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